

身分別為「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之辦理須知：

一、資格：「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係指經由學校審查後，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（限本國籍學生），為其開立相關證明，申請通過後得以參加當年度本校辦理之「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獎勵金」。另依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總額(需含分離課稅所得)，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115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四)

三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導師推薦申請表，如附件 1
- (二) 學生本人、家庭所得合計對象之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正本且須有詳細記事)或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須有詳細記事)，請提供「新式戶口名簿」為主。
- (三) 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合計對象之最近一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。

1. 家庭年所得（含分離課稅所得）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學生未婚者：
 - A. 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- 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- 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- 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項之(1)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有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於合計。

※線上申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之電子稅務文件，需另外提供電子稅務文件之「簽章檔」、「文件 PDF 檔及保全密碼」，寄到 Email：

sherryhsu@mail.cjcu.edu.tw。E-mail 標題：申請【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】000 -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範例：申請【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】王小明 -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Q：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何申請？

A：國稅局申請（國稅局為全國連線，可至臺南國稅局申請）

攜帶證件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

臺南國稅局地址：704 台南市北區富北街 7 號

115 年度長榮大學起飛生多元學習輔助

「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」導師推薦申請表
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(學生自行填寫)					
學生姓名		學院		系級	
學號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請填寫有效信箱				
導師意見	需填寫學生背景				
檢附文件	1. 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戶籍謄本或最新版本之「戶口名簿」影本 2. 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 額（需含分離課稅所得），				
申請人簽章	年 月 日	導師簽章	年 月 日		

1. 業務承辦人：徐尚群小姐，電話：06-2785123#1836。
2. 填寫本申請書辦理相關獎(助)學金申請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 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。
3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

以下由承辦人填寫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可，原因： _____。	
承辦人	承辦單位主管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